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科发〔2018〕8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管理办法》经2018年3月29日第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8年4月9日

北京化工大学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规范学校科研团队以职务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形成科技型公司的行为,维护学校和教师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主席令 第三十二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法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8号)、《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高校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教技厅函〔2017〕139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团队”主要由对科技成果的完成和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组成。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科研人员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职务成果,其所有权属于学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作价入股”是指学校科研团队将科技成果作价后,作为注册资本出资创办公司或向公司增资扩股的行为。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公司统称“科技型公司”。

科技成果可以依法以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交易价格。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应以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市场化交易定价的参考依据。

第五条 除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外,利用学校经营性资产,校名校誉,学校标识以及其他无形资产作价入股成立公司或向公司增资扩股的,不在本办法规定范围内。

第六条 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创办公司或向公司增资扩股,必须同时引入配套社会资本投资,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所形成的股权上限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高比例为准。

第七条 科技成果作价入股行为应维护国家和学校利益,协调集体和个人利益,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学校依法享有并自主行使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技术股权折合 800 万元以下的申请事项,由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审批;技术股权折合 800 万元以上的申请事项,报学校党委会审批。

第九条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简称“科研院”)是学校开展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活动的牵头组织和政策制定单位。北京北化大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投资公司”)是学校开展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活动的执行单位,全面负责学校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实施工作。

第十条 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实施奖励方式包括两种：收益分配奖励和股权奖励。

收益分配奖励指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所形成的股权统一由投资公司持有与管理，获得的收益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分配比例奖励给科研团队。具体实施路线为：投资公司以科技成果作价作为出资额，与资本投资方签订《对外投资协议书》创办公司或向公司增资扩股；投资公司持有相应股权，列明于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

股权奖励指将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所形成的股权按照分配比例奖励给科研团队持有。具体实施路线为：投资公司和科研团队共同以科技成果评估价格作为出资额，与投资方签订《对外投资协议书》创办公司或向公司增资扩股，投资公司与科研团队均列明于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独立承担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产权清晰，不受相关科技合同约定；与科技成果相关的权利关系人一致同意作价入股，并就归属权利关系人个人名下的奖励分配比例达成一致意见；

（二）有明确的社会投资机构或个人投资者以货币或经评估的其他资产形式出资参股；

（三）拟设立或参股公司主营业务或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

（四）有详细的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商业计划书。

第十二条 科研团队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以下的作价入股申请材料,经所在二级单位批准同意后分别提交科研院和投资公司审核。

(一) 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申请书;

(二) 经拟受益人签字确认的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奖励分配方案(含科研团队内部分配比例);

(三) 科技成果专利证书或获奖证书复印件;

(四) 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科技成果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 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商业计划书;

(六) 投资协议或发起人协议(草案);

(七) 拟设公司章程(草案);

(八) 投资方基本情况及相关证照复印件;

(九) 增资入股企业的基本情况、证照、章程、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

(十) 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科研院负责对上述(一)至(四)项材料进行审定,对作价入股所涉及知识产权进行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认定,并负责作价入股过程中相关知识产权所有人的变更及登记。

第十四条 投资公司负责对上述(五)至(十)项材料进行审定,对科技型公司的组建方案、投资方情况、商业化运作等方面的合理性与合规性进行审核,会同科研院的意见,上报学校促

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并根据学校意见协助办理公司的设立、登记注册等事项。

第十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国资办”)会同财务处负责对作价入股所涉及的科技成果进行资产评估和备案,并根据学校批准文件完成账务处理。

第三章 奖励分配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奖励分配方案,由科研团队以书面申请的方式选定。可选方案如下:

(一)按照收益分配奖励进行分配的,股权收益(包括分红、股权转让所得以及企业清算所得等)由投资公司扣除相关支出及税费后的70%奖励给科研团队;其余30%由学校与投资公司共同享有(其中70%由投资公司以分红的形式上缴学校,其余30%归投资公司)。

(二)按照股权奖励进行分配的,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所形成股权的70%奖励给科研团队;其余30%由学校与投资公司共同享有,此部分股权收益的70%由投资公司以分红的形式上缴学校,其余30%归投资公司。

获得股权奖励的科研团队应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文件要求,及时申请递延纳税。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新成立或增资扩股的科技型

公司须是产权清晰、权责分明、校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是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依法自主经营、独立核算、依法纳税、自负盈亏的法人实体。

第十八条 投资公司牵头组织推荐和派出股东代表、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科技型公司按规定向投资公司报送财务报表，于每年年初向投资公司报送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并接受投资公司的监督。投资公司控股的公司，其财务总监原则上由投资公司委派。

第十九条 投资公司按照派出董事监事管理办法对派出的董事、监事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条 科技型公司设立时，应在其公司章程中明确制定风险防范和退出机制，经营期限暂定五年。经营期满前，由投资公司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进行评估，对经营好且有发展前途的公司，可以继续经营；对经营不善或没有发展前途的公司，撤出投资或终止经营。

第二十一条 科技型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应配合投资公司的监督与考核。投资公司每年年终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考核与评估，对经营不善的公司要以书面形式给出警示。连续三年未通过评估的公司，为减少国有资产的损失，可以撤出投资或终止经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以学校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在合作协议中应注明入股技术的成熟度和先进性，不得有任何虚假或欺诈行为，否

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以职务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学校将通过相关途径主张权利,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和侵权者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科研团队在办理股权奖励时,均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缴纳相关税、费,并承担因未履行相应义务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二级单位”是指学校各学院、校属独立研究院所及其他校属研究部门。学校区域研究院等其他相关单位可参照本办法开展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活动。

第二十六条 中层管理干部取酬应参照国家干部管理相关政策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北京化工大学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管理办法》(北化大校办发〔2016〕4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北化大校办发〔2016〕40号文颁布之前已经存在的校办企业或参股公司,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院和投资公司共同解释。